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发售稿)

项目编号：440600-201912-606001-0020

项目名称：2019年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编制单位：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9
二、 招标文件说明	11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六、 授予合同	31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33
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审表	34
第三部分 合同书范本	36
第四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45
一、 采购用户需求	46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自查表	55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6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索引表	57
第二章 初审文件	58
2.1 投标函	59
2.2 资格声明函	61
2.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3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64
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5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66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7
第三章 商务部分	68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69
3.2 企业综合概况	70
3.3 售后服务方案	72
第四章 技术部分	73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74
4.2 技术服务方案	75
第五章 价格部分	76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77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78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5.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80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第六章 其 它	8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 一、项目名称：**2019 年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 二、项目编号：**440600-201912-606001-0020
-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五、项目预算总金额：**¥1,405,500.00 元。
- 六、项目类别：**货物类。
- 七、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用 途：**灭火救援。
2. **数 量：**详见“采购用户需求”。
3. **详细技术要求：**详见“采购用户需求”。
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货。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6. **项目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项目投标本；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ec.com/>），查找相应的项目公告下载《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后，连同下述资料一并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zhicheng_zx@126.com 参与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汇款凭证；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 1) 招标文件费用汇款账号：392020100100232980（户名：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佛山南海桂东支行）；
- 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3) 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3 栋 1711 室。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投标供应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三、递交样品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请投标供应商注意在此时间段交样品，如因投标供应商迟到等原因导致样品递交失败的，采购代理机

构不负相关责任。（注：本项目递交样品，投标供应商到现场后请先了解样品摆放位置之后再递交样品，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样品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投标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标签格式及样品提交注意事项详见用户需求书）。

十四、 投标样品递交(摆放)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3 栋。

十五、 开评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4 日 上 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3 栋 1711 室。

十六、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dzcec.com/>）。

十七、 本招标文件公示：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

十八、 温馨提示：

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注册路径：“用户登录”-“立即注册”。有关注册登记要求，请详阅“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登记”，详情可向代理机构咨询。

十九、 联系事项：

（一）采 购 人：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980168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3 栋 1711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234971-8008 或 0757-81231860

发 布 人：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项目预算金额	¥1, 405, 500.00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数 额	¥14, 000.00
3		交纳时间	必须在 <u>2019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前到账</u> ，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交保证金的，为无效投标。
4		交纳方式	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不接纳现金交纳，保证金必须以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名义汇入）。
5		其他说明	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需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递交（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6			转账单应注明项目编号，如：“灭火药保证金”。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应携带银行回单原件以备查。
7		温馨提示	周六、周日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
8		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39202010010023298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佛山南海桂东支行 联华支行电话：0757-86250179 行 号：309588000023
9	投标文件 资料数量及封装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10		密封包	

11		唱标信封 密封包	1 密封包，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电子文档光盘（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		说 明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要求密封包装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3	招标答疑会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2.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5	中标服务费	<p>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为计算基础，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u>100 万元以下</u>部分，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u>1.50%</u> 计算；中标金额在人民币 <u>100 万元到 500 万元</u>部分，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u>1.10%</u> 计算。</p> <p>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费依据：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u>货物类</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注：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p>	
16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17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1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19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具体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	

20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 要求	<p>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或响应评标委员认为必要的澄清，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p> <p>2.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说明：以上资料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另须将以上资料单独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p>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招标适用法律

- 1.1 本次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资管办）。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 2.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7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招标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 3.3.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所述的招标。
-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4.6 投标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计取。

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0%	1.50%	1.00%	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0%	0.80%	0.70%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0%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0%	0.25%	0.35%	

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收取：

例如：本项目的招标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900 - 500)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3.2 = 9.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责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 6.7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0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

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1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后（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9.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9.2 投标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9.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

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第一章 自查表；

第二章 初审文件；

第三章 商务部分；

第四章 技术部分；

第五章 价格部分；

第六章 其它文件；

11.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3.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13.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3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合同项下的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13.4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13.5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

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3.6 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13.7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8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若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可根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组成联合体。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注明主办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

求。

15.6 若因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6.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16.4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1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16.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6.8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转让他人；
- (8)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邀请函”。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9.3 投标有效期内，在原投标有效截止之前，采购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编制进行编写。同时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

总表》。

- 20.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2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合的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4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及电子文档光盘。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和骑缝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2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20.7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20.8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把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 2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汇总表》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文档（光盘）单独密封于一个密封包，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 2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 (3)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 21.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

- 2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2.2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4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23. 迟到的投标文件

23.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过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4.3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5.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25.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 25.5 除了按照本须知“迟到的投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25.6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 25.7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25.8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5.9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接着由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6.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 26.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委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

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26.5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6.6 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6.7 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6.8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他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

2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修正准则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而无需征得投标供应商的确认，投标供应商应默认修正后的报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3 经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低于企业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控制金额，视为无效标。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30.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30.1 评标方法和步骤

30.1.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0.1.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0.2 资格审查

30.2.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0.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审查表》（附表一）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有发现本须知第 27.3.1 条所列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0.2.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0.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0.3 符合性审查

30.3.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30.3.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0.3.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详见本须知 28.1 条。

30.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3.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30.3.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0.3.7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0.3.8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30.4 详细评审

30.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30.4.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54%	16%	30%

30.4.3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0.4.4 价格评审

（一）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货物漏项处理：投标供应商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四)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30.4.5 评分汇总

技术商务总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总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技术商务部分得分 + 价格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4.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定标

31.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供应商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1.2 若出现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均为最高时，则依次序以“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1.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1.4 评审委员会将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5 中标供应商应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31.6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认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31.7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32. 废标条件与处理

32.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33. 中标资格核实

中标资格核实是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评审结果，成立专责小组通过实地考察等形式，按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授予资格作最终审核。审核时一切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为标准，具体包括“资格能力的真实性”和“技术商务响应的符合性”两部分，确保投标方案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达到合法真实、技术可行。

第一中标候选人只有完全通过资格核实后，并未被有效质疑而遭否决时才被正式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否则即视为落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如被否决，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作为替补，并继续进行资格核实。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核实，本项目则作为招标失败处理，待采购人对原采购方案作修改完善后，由招标机构另择日进行重新采购。

资格核实时间最长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在知会有关当事人后可以适当延长。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

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5. 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的权力

35.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货范围有缺漏和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时，将有充分理由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35.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该须知 38.1.1 或 38.2.1 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银行履约保函，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已经签订合同的，合同同时无效。（若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函时适用）。

36.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6.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7. 质疑与回复

37.1 投标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7.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8.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1 合同的订立

- 38.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规定时间内依据《合同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8.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8.1.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2 合同的履行

- 38.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8.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3 适用法律

- 38.3.1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38.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 审 查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招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资格声明函）。</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资格声明函）</p>
	<p>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项目投标本。（资格声明函）</p>
	<p>6、投标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p>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对标的货物、设备没有报价漏项。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未出现视为投标供应商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附表三：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一、商务部分（16分）			
1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4	能完全响应或优于得4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项，扣至零分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	6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6	根据对供应商售后服务点、服务计划、承诺等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1、方案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更优的：得6分； 2、方案不够详细具体，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3分； 3、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得1分。 备注：需提供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54分）			
1	《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10	完全符合或优于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要求不符合（或缺漏）的扣2分，非“▲”技术要求不符合或缺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产品综合性能	13	根据所投产品的综合性能及整体技术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降温性好、可以与其它灭火剂联合灭火，配备及参数指标能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产品配备及参数指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3、产品较差的得2分。 4、不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分。 备注：必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	样品综合评价	15	对所提供实物样品的种类数量、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 1、样品的种类数量齐全、质量、参数等能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5分； 2、样品数量齐全、质量、参数等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 3、样品数量不齐、质量、参数等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4、没提供样品的，得0分。
4	供货能力	8	根据对供应商供货的组织安排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1、货源充足、供货时间优于项目要求：得8分； 2、货源充足、供货时间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供货能力较差，货物及零配件供货时间较长的：得1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横向综合比较： 1、应急处理方案完善，详细，可行的得8分； 2、应急处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的得5分。 3、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大、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
三、价格部分（30%）			

1	价格分	30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格，其价格分为满分。折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格=各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价 1、当投标价=评标基准价格时：价格得分 = 30 2、当投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格时：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 ÷ 投标报价）× 30
---	-----	----	--

第三部分 合同书范本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合 同 书

(可按实际需要拟定,但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同编号: 440600-201912-606001-0020

项目编号: 440600-201912-606001-0020

项目名称: 2019年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供 应 商: 中 标 人

签订日期: 2019年__月__日

甲 方：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乙 方： (中 标 人)

见证单位： 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货物及相关服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厂家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合计总价 RMB¥： ___元							

注：乙方供货前须提供供货清单给甲方书面确认，最终供货按甲方确认的数量进行供货。

2. 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 _____ 元）。

2.2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本项目所有产品货物及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检测、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费，以及含全额增值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3 乙方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2.4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合同组成

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 技术要求

-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为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4.3 合同货物上均应标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5. 合同货物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 5.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
- 5.2 **到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5.3 **供货渠道：**所有产品均由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分销机构所提供，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乙方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 5.4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 5.5 **包装要求：**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的，包装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货物验收

- 6.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名及标牌、数量、容器的容量、容器灌装开口、吸管及泡沫枪等情况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 6.2 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乙方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 6.3 乙方交货时应将货物的发票、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及配件、合法采购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 6.4 验收合格后，双方须在该产品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将产品退回整改，且必须在退回之日起 7 天之内重新申请验收，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7.1 乙方提供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7.2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应甲方的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7.3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7.4 乙方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免费维护，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情况除外。

8. 付款方式

- 8.1 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 8.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书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货款。
- 8.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 8.4 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及申办每期拨款手续均可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于合同款是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的项目，“付款”是指甲方向主管部门发出申请付款文件；
- 8.5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

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9. 保密条款

- 9.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9.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 9.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
- 10.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将无法克服的技术因素书面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10.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1. 索赔

- 11.1 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根据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或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 11.2 甲方拒收货物，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1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1.4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

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零件、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2. 违约责任

- 12.1 乙方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货物总价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50 天仍未交齐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还甲方双倍定金、预付款及其利息。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 12.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5% 的违约金。
- 12.3 如果乙方在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累计出现三次违约（含其他合同），两年内不允许参与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的招标项目，并追究相关责任。

13.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 13.1 甲方在验收后若对服务或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1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4. 争议的解决

-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14.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 16.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 16.2 本合同履行完毕，自然终止。

17. 法律诉讼

- 17.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7.2 向 佛山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3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17.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8. 其他

- 18.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 18.2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子合同，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 18.3 若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8.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副本数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18.6 本合同共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18.7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18.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电 话：0757-81234971-8008 或 0757-81231860

见证日期：2019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四部分 采购用户需求

一、 采购用户需求

1.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吨)	采购预算金额 (元)	产地要求	提交样品 要求
1	6%AFFF 水成膜泡沫	50 吨	5900	国产	提供样品
2	A 类泡沫灭火剂	20 吨	19500		提供样品
3	S/AR 抗溶性泡沫 6%	30 吨	5900		提供样品
4	ABC 干粉灭火剂	10 吨	9850		
5	环保高效水系灭火剂	5 吨	89000		
合计		1,405,500 元			

2. 灭火剂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要求
1	6%AFFF 水成膜泡沫	吨	50	<p>技术性能符合《泡沫灭火剂》GB15308-2006 的要求、符合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CNCA-09C-076: 2011 的要求用于各类型的低倍数泡沫产生器。且能与干粉联用,也可采用“液下喷射”的方式扑救大型油罐火灾,广泛适用于飞机场、油田、大型化工厂、化工仓库、油库、船舶、码头等处火灾的预防与扑救。</p> <p>2、水成膜泡沫灭火剂和水的混合比例 6:94;</p> <p>3、凝固点: $\leq -26^{\circ}\text{C}$;</p> <p>4、PH 值: ≤ 6.3;</p> <p>5、表面张力 mN/m: ≤ 18.2;</p> <p>6、界面张力 mN/m: ≤ 2.2;</p> <p>7、发泡倍数特征值: ≥ 6.7;</p> <p>8、25%析液时间特征值: $\geq 8.2\text{min}$;</p> <p>9、灭火性能: (级别 IA) ;</p> <p>10、(IA 级别)强施放: 灭火时间淡水 $\leq 3\text{min}$, 海水 $\leq 3\text{min}$ 抗烧时间淡水 $\geq 16\text{min}$, 海水 $\geq 16\text{min}$;</p> <p>11. 腐蚀率 $\text{mg}/(\text{d} \cdot \text{dm}^2)$: Q235A 钢片: ≤ 2.7</p> <p>▲配备①泡沫罐: 泡沫罐材质为: 塑胶, 颜色: 白色, 容量: 1000ML, 重量: 0.4kg, 尺寸 \leq 长 20*9mm, 入口橡胶罐嘴 $\leq 3\text{mm}$, 内含一根长约 22mm 的吸管, 用于抽取泡沫, 吸管接口为铜接口, 口径约 3mm, 泡沫罐手柄长约 11mm, 泡沫罐与泡沫枪入口喷嘴约 1mm, 与泡沫枪配件使用; ②泡沫枪: 接口材质: 铜接口, 枪柄颜色: 黑色, 重约 0.5kg, 枪体尺寸约 36mm, 铜接口外圈口径 $\leq 3\text{mm}$, 内圈口径 $\leq 2\text{mm}$, 铜接口口径 0.3mm, 额定压力: 160bar-2300psi, 容许压力: 180bar-2600psi, 额定流量: 20 升/分钟-5.3USGpm, 额定温度: 60°C-140°F。</p> <p>▲提供泡沫罐与泡沫枪样品。</p>

2	A类泡沫灭火剂	吨	20	<p>1、A类泡沫灭火剂是新型的压缩空气泡沫灭火剂，其主要优点是控火速度快，火场用水效率高，具有隔热防辐射、防复燃的显著效果，能大大降低火灾现场的水渍损失。适用于普通的高中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p> <p>2、A类泡沫灭火剂（MJABP）凝固点$\leq -12^{\circ}\text{C}$；</p> <p>3、PH值7.8-8.3；</p> <p>4、腐蚀率$\text{mg}/(\text{d}.\text{dm}^2)$：Q235A钢片：$\leq 2.5$， 3A21铝片：$\leq 1.8$；</p> <p>5、表面张力（$\text{mN}/\text{m}$）：$\leq 23.2$；</p> <p>6、润湿性：混合比为0.3%时：$\leq 97.0\text{s}$， 混合比为0.6%时：$\leq 13.0\text{s}$， 混合比为1.0%时：$\leq 6.8\text{s}$；</p> <p>7、灭A类火25%析液时间：$\geq 8.0\text{min}$；</p> <p>8、灭非水溶性液体火25%析液时间： 温度处理前$\geq 27.0\text{min}$； 温度处理后$\geq 24.0\text{min}$；</p> <p>9、灭A类火性能：灭火时间$\leq 82.0\text{s}$， 停止施加泡沫$\geq 10\text{min}$内无可见火焰；</p> <p>10、灭非水溶性液体火性能：$\geq \text{IA}$级别，灭火时间$\leq 3\text{min}$， 25%抗烧时间$\geq 10\text{min}$</p> <p>▲配备①泡沫罐：泡沫罐材质为：塑胶，颜色：白色，容量：1000ML，重量：0.4kg，尺寸\leq长20*9mm，入口橡胶罐嘴$\leq 3\text{mm}$，内含一根长约22mm的吸管，用于抽取泡沫，吸管接口为铜接口，口径约3mm，泡沫罐手柄长约11mm，泡沫罐与泡沫枪入口喷嘴约1mm，与泡沫枪配件使用；②泡沫枪：接口材质：铜接口，枪柄颜色：黑色，重约0.5kg，枪体尺寸约36mm，铜接口外圈口径$\leq 3\text{mm}$，内圈口径$\leq 2\text{mm}$，铜接口厚度0.3mm，额定压力：160bar-2300psi，容许压力：180bar-2600psi，额定流量：20升/分钟-5.3USGpm，额定温度：$60^{\circ}\text{C}-140^{\circ}\text{F}$。</p> <p>▲提供泡沫罐与泡沫枪样品。</p>
3	S/AR抗溶性泡沫6%	吨	30	<p>1、技术性能符合《泡沫灭火剂》GB15308-2006的要求、符合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广泛适用于飞机场、油田、大型化工厂、化工仓库、油库、船舶、码头等处火灾的预防与扑救。</p> <p>2、合成抗溶性泡沫灭火剂和水的混合比例6:94；</p> <p>3、凝固点：$\leq -26^{\circ}\text{C}$；</p> <p>4、PH值：6.2-6.9；</p> <p>5、发泡倍数：≥ 7；</p> <p>6、25%析液时间：$\geq 18\text{min}$；</p> <p>7、灭火性能：\geq（级别IA；ARIA）； （IA级别）强燃放：灭火时间淡水$\leq 2\text{min}$，海水$\leq 2\text{min}$ 抗烧时间淡水$\geq 11\text{min}$，海水$\geq 11\text{min}$ （ARIA级别）灭火时间淡水$\leq 2\text{min}$，海水$\leq 2\text{min}$ 抗烧时间淡水$\geq 15\text{min}$，海水$\geq 15\text{min}$；</p> <p>8、腐蚀率$\text{mg}/(\text{d}.\text{dm}^2)$：Q235A钢片：$\leq 1.8$， 3A21铝片：$\leq 0.3$；</p> <p>▲配备①泡沫罐：泡沫罐材质为：塑胶，颜色：白色，容量：1000ML，重量：0.4kg，尺寸\leq长20*9mm，入口橡胶罐嘴$\leq 3\text{mm}$，内含一根长约22mm的吸管，用于抽取泡沫，吸管接口为铜接口，口径约3mm，泡沫</p>

				<p>罐手柄长约 11mm, 泡沫罐与泡沫枪入口喷嘴约 1mm, 与泡沫枪配件使用; ②泡沫枪: 接口材质: 铜接口, 枪柄颜色: 黑色, 重约 0.5kg, 枪体尺寸约 36mm, 铜接口外圈口径≤3mm, 内圈口径≤2mm, 铜接口厚度 0.3mm, 额定压力: 160bar-2300psi, 容许压力: 180bar-2600psi, 额定流量: 20 升/分钟-5.3USGpm, 额定温度: 60°C-140° F。</p> <p>8、▲提供泡沫罐与泡沫枪样品。</p>
4	ABC 干粉灭火剂	吨	10	<p>1、松密度: ≥0.87g/ml; 2、主要组分含量: NH₄H₂PO₄ (≥75%) (NH₄)₂SO₄ (≥14%) 3、粒度分布: 0.250mm-0.125mm 3.6% 0.125mm-0.063mm 15.1% 0.063mm-0.040mm 20.1% 4、含税率: ≤0.2%</p>
5	环保高效水系灭火剂	吨	5	<p>1. 型号: S-1-A 2. 配比: 1% 3. 凝固点: -4°C 4. pH 值: 7.6 5. 表面张力: 29.3mN/m 6. 毒性试验: 斑马鱼的死亡率为 0% 7. 灭火性能: 灭 A 类火性能 ≥1A 8. 外观: 白色液体 9. 能够提供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p> <p>泡沫桶: 采用密度小、重量轻、不生锈、耐磨、耐撞击的高性能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材料, 标准容量: 25L, 容器开口直径不小于 40mm, 配备盖口开启工具, 形状: 长方体, 颜色为白色。</p> <p>泡沫桶标识: 1、标识大小: 标识采用红色底纹的 PVC 材质, 大小为约 200mm×150mm。2、标识内容: 包装容器除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标识相关信息外, 还在侧立面单独使用荧光加粗不易擦除、直观醒目的黑体字标出泡沫灭火剂的名称、混合比例浓度、适用水质、最低使用温度、灭火对象等 5 条基本信息。3、标识位置: 在包装容器侧立面中间位置, 已设置 2 个长期性标识。25L 包装容器的标识粘贴于容器注液口相邻两侧立面中间位置。</p>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控制总金额上限: ¥1, 405, 500.00 元。** 投标报价若超过该项目的采购控制金额上限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报价货币。
 - (2) 本项目所有产品货物及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装卸、检测、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费, 以及含全额增值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 (3) 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3. **样品要求：**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用户需求”中的“项目采购清单”所列明的要求递交样品，投标供应商所递交样品作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各自考虑是否递交。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样品的，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则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评审项作相应扣分处理。如果有样品，请将样品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递交至指定地点，评审结束后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4. **样品的递交：**

- (1) 本项目不允许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供应商共用同一件样品，否则将被视为无提供样品处理。
- (2) 各投标供应商还需满足以下要求：现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可以对样品进行测试，经评审小组进行耐火试验、敲击、切割等造成损害的，采购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中标人的样品保留作为验收标准。
- (3) 样品标识要求：样品标签须由投标供应商黏贴牢固，标签上须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
- (4) 提交样品时需提交对应产品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如用户需求中有要求提供)。
- (5) 由供应商负责货物装卸、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代理单位不负责样品的保管，如样品发生损毁或丢失有供应商自己负责。

(6) 样品的登记：

所提供的样品，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样品，在提交样品时须填写《投标样品登记表》。

- (7) 样品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理，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 (8) 评审结束后，我司将另行通知各投标供应商样品取回的时间，取回样品时需凭

样品提交回执办理取回样品手续，逾期未取，采购代理公司将移交给采购人处理，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货物的交货、包装要求：

-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
- (2) **到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 (3) **供货渠道：**所有产品均具有合法透明的供货渠道，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须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 (4) **货物的装卸：**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装卸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 (5) **包装要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的，包装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6. 货物验收：

-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品名及标牌、数量、容器的容量、容器灌装开口、吸管及泡沫枪等情况是否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
- (2) 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双方应做好记录，由成交供应商给予补齐、调换、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 (3) 中标供应商交货时应将货物的发票、产品合格证、资料及配件、合法采购渠道证明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 (4) 验收合格后，双方须在该产品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若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将产品退回整改，且必须在退回之日起 7 天之内重新申请验收，期间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中标供应商提供 1 年质保服务，自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供应商应采购人的要求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免费维护，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情况除外。

8. 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经验收合格，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后，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作为货款。
-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9. 其他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方案须明确，且所报货物的技术参数须真实。
- (2) 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要求的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初审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资格声明函.....	()
2.3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2.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 企业综合概况.....	()
3.3 售后服务方案.....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4.2 技术服务方案.....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六章 其它	()
6.1 其它文件或资料.....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证明资料
资格性 审 查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4.	
	5.	

符合性 审 查	1.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3.	
	4.	
	5.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第二章 初审文件

(九)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19 年_____月_____日

2.2 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19 年__月__日

备注：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2019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____，作为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__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 名：____（代理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名称）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亲笔签名或签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2.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小
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供应商银账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
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财务联系人：_____

财务联系电话：_____（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投标保证金退回到账短信）

日期：2019 年__月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本文件作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信息文件，请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
2. 保证金退还仅按投标供应商名下的对公账户办理；
3. 保证金交纳凭证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请复制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一份）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 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 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9年__月__日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交货期：详见用户需求书。		
7	质保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8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9年__月__日

3.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项目业绩介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销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此表仅作参考，根据的“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所提供的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且合同复印件不得遮掩原始价格等信息，否则做无效业绩处理。
2.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3.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文件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所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售后服务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服务计划、承诺等。
4. 其它服务承诺；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货物清单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和“是否偏离”一栏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则视为不响应。
3.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并纳入采购人黑名单, 不准参与采购人及下属单位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 2019年__月__日

4.2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

1. 响应项目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2.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产品综合性能及技术参数；
2. 投标产品的认证资料及检测报告；
3. 供货的组织安排、零配件供应能力及供货时间；
4. 应急处理方案；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投标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

注：

1. 项目控制总金额上限：见本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商务要求”，投标报价若超过该项目控制金额上限，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以开标内容为准。
3.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4. 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递交。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亲笔签名

或签章)

日期：2019年__月__日

5.2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总计		大写：_____（¥_____）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包括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服务等。
4.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5.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或签章）

日期：2019 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评审，并特此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方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方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我方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各方监督。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19年__月__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

在本次公开招标中，采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说明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和型号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产品制造企业联系方式	产品制造企业地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填表要求：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上述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 经评定后有效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相应扣除，按折扣后的价格作为推荐中标供应商的依据，具体细则详见本项目的“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以上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投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19 年__月__日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 间： 2019 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其 它

6.1 其它文件或资料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资料；
2. 招标文件中在“技术需求专用要求”中要求提交每一参数的实际图片、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等资料；
3. 综合评审细则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4. 投标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图片、文件说明等其他资料。

注：本项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本次招标的内容自行决定，所附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 正本投标文件__份/ 副本投标文件__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2019 年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3 栋 1711 室

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早到达！

2.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广东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投 标 人：_____

项目名称：2019 年灭火药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在 2019 年__月__日__午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3 栋 1711 室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报价一览表》原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